

中标通知书

无锡清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上蔡县环境保护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6-3)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年06月30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8466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采购人：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上蔡县环境保护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上蔡县环境保护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6-3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采购人）

乙方：无锡清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购-2026-06-3（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介绍：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全县 11 个建制镇（朱里镇、杨集镇、蔡沟镇、塔桥镇、和店镇、党店镇、洙湖镇、五龙镇、邵店镇、黄埠镇、华陂镇）配套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合同内容包括 11 个建制镇（朱里镇、杨集镇、蔡沟镇、塔桥镇、和店镇、党店镇、洙湖镇、五龙镇、邵店镇、黄埠镇、华陂镇）配套安装污水处理设备。

1. 货物内容

以下为一个乡镇的设备配置清单，11 个乡镇设备配置规格、参数标准均与本清单完全一致。

1.1 货物名称：见表 1。

1.2 型号规格：见表 1。

1.3 技术参数：见表 1。

1.4 数量（单位）：见表 1。

表 1：单个乡镇设备清单

位置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格栅渠	格栅潜污泵	潜污泵，Q=20m ³ /h、H=10m、P=1.1kw，含防水电缆线 10m，铸铁材质	台	2	2700.00	5400.00	
	人工格栅	渠深 6000mm，渠宽 1000mm；格栅尺寸为：1.1m*6.0m，碳钢防腐，包含格栅导轨，具体根据池体进行设计。	台	1	6000.00	6000.00	

调节池	二级潜污泵	潜污泵, Q=20m ³ /h、H=10m、P=1.1kw, 含防水电缆线 10m, 铸铁材质	台	2	2600.00	5200.00	
	超声波液位计	传输信号 4-20ma, 量程 0-10m	套	2	2700.00	5400.00	
缺氧池 1#、 2#	推流器	P=0.85kw, 碳钢材质; 潜水搅拌机, 功率:0.75kw, 主机 S304 不锈钢材质:叶轮直径:260mm; 叶轮转速:740r/min; 含防水电缆线 10m, 碳钢材质	台	2	7000.00	14000.00	
好氧池 1#、 2#	填料	帘式填料, 纤维材质; 尺寸为长 4.0m*高 2.5m, 安装间距为 150mm	套	1	20000.00	20000.00	
	填料支架	10#槽钢, 碳钢材质, 非标制作; 支架长度为 5.5m, 上下两排, 每排间距为 2.5m; 池体中间做槽钢支撑长度为 5.5m、高度为 3.5m, 具体根据池体进行设计。	套	2	4800.00	9600.00	
	曝气盘	膜片式微孔曝气器 直径: 215mm; 橡胶膜片+ABS 底座, 配套 PVC 布气管路、ABS 支架、膨胀螺栓	套	94	190.00	17860.00	
	曝气机	罗茨风机, P=4kw, 风量为 2m ³ /min, 风压大于 5000pa	台	2	8500.00	17000.00	
	分气包	碳钢材质, 配套风机与曝气系统	套	1	2200.00	2200.00	
	硝化液回流泵	潜污泵, Q=20m ³ /h、H=10m、P=1.1kw, 含防水电缆线 10m, 铸铁材质		2	2600.00	5200.00	
沉淀池 1#、 2#	二沉池锯齿形出水堰	尺寸宽 300mm*高 200mm, 长度为四周环绕; 碳钢防腐, 集水槽	套	2	6000.00	12000.00	
	二沉池导流筒系统	非标设备, Ø500X2550(PP 材质)	套	2	4000.00	8000.00	
	导流筒固定支架	10#槽钢固定支架	套	2	2500.00	5000.00	
	污泥回流泵	潜污泵, Q=20m ³ /h、H=10m、P=1.1kw, 含防水电缆线 10m, 铸铁材质		2	2600.00	5200.00	
	二沉池底部 V 型泥槽	V 型板长度 3.6m*宽度 1.5m; 斜面下设置支撑, 碳钢防腐, 具体根据池体设计	套	2	9000.00	18000.00	

混凝沉淀池	污泥输送泵	潜污泵, Q=20m ³ /h、H=10m、P=1.1kw, 含防水电缆线 10m, 铸铁材质		2	2600.00	5200.00	
	收水槽	集水槽宽度 200mm*高度 250mm, 碳钢防腐 3mm	套	2	3800.00	7600.00	
	收水槽	集水槽宽度 250*高度 250mm, 碳钢防腐 3mm	套	1	3800.00	3800.00	
	斜管填料	斜管直径 ϕ 80mm, PP 材质 0.4mm, 聚丙烯	m ³	13	380.00	4940.00	
	斜管填料支架	10#槽钢, 碳钢材质, 根据池体尺寸自行设计	套	1	4800.00	4800.00	
	混凝沉淀搅拌机	P=0.75KW, 电机配套防雨帽	台	2	3800.00	7600.00	
	搅拌机支架	10#槽钢 H 型支架, 配套搅拌机, 碳钢材质	套	2	2000.00	4000.00	
	混凝沉淀池底部 V 型泥槽	V 型板长度 3.6m*宽度 1.5m; 斜面下设置支撑, 碳钢防腐, 具体根据池体设计	套	2	9000.00	18000.00	
配套	动力柜	配电系统, 非标设备, 满足工艺控制要求, 满足工艺配电要求后多预留 1.5KW 接口 1 个, 3kw 接口 1 个; 碳钢喷塑	套	1	8000.00	8000.00	
	PLC 柜	包含 PLC, 满足系统控制需求	套	1	15000.00	15000.00	
	一体化自动加药装置	含加药泵 1 台、Q=20L/H; 加药桶 1 个、PE 材质、V=1000L、配套搅拌机等	套	3	7000.00	21000.00	
	池体清空清淤	结合现场池体情况及需求	项	1	25000.00	25000.00	
	池体开孔及补洞	结合现场池体情况及需求	项	1	5000.00	5000.00	
	铭牌制作	工艺流程图、安全标识牌、项目标识牌、工艺铭牌	项	1	4600.00	4600.00	
	管道、阀门	包含站内连通管线、风机曝气管线、泵出口阀门、风机出口阀门等; 曝气管线液下部分为 PVC 材质, 液上部分为碳钢管件。	项	1	45000.00	45000.00	
	电缆、桥架	各风机、水泵等动力电缆, 仪器仪表配套的控制电缆, 玻璃钢桥架	项	1	25000.00	25000.00	
	辅材		批	1	25000.00	25000.00	

	运输、安装调试 费、其他	项	1	55000.00	55000.00	
	单个乡镇总价				440600.00	
备注：以上为单个乡镇总价为 440600.00 元，11 个乡镇总价为 4846600.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元（¥4846600.00 元），含 13% 增值税发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收到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主体设备到场及安装，75 日内完成调试和竣工验收（因天气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6.2 交货方式：汽运。

6.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7. 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按照以下节点和比例支付：

（1）设备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3% 的预付款，即：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1599378 元）。

（2）设备到货及安装款：主体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7% 的到货及安装款，即支付：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1793242 元）。

（3）调试及竣工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7% 的调试验收款，即：壹佰叁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贰元（¥：

1308582 元)。

(4) 质量保证金：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 3%的尾款，即：壹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 (¥：145398 元)。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8. 税费

本合同价额 4846600 元含 13%增值税。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自货物交付甲方之日起 [18]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2 小时内解除一般性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通知后超过 7 个工作日既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已通过初步验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乙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确认已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验收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调试记录等文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于验收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验收时间和安排，以便乙方准备相关资料并派员参加。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报告。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既不组织最终验收，也不提出书面异议（含具体整改意见）的，视为货物已通过最终验收。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采购货物及发生工作量的全额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乙方签订合同后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承担逾期货物价值 2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逾期货物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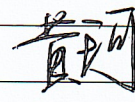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无锡清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上蔡县龙胜大道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逸林大厦 2-512
税号		9132021455461465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收款信息：		
税	号：9132021455461465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崇安支行	
账	号：1103020509200291722	
行	号：102302002050	